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9〕18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茂名市公办社会福利机构综合改革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茂名市财政局：

为支持你市开展公办社会福利机构综合改革，提升兜底保障服务水平，建设大儿童保障体系、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省领导批准同意，省财政一次性安排你市开展公办社会福利机构综合改革项目资金8000万元，主要用于茂名市社会福利院颐年苑项目（一期）完善装修及内部配套设施建设和市社会福利院服务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及配套完善工程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2019年度支出功能科目“2081001儿童福利”科目。

二、本次下达资金，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提高预

算支出效率，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会同民政部门将该项资金绩效目标报备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关于安排茂名市公办社会福利机构综合改革项目补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关于安排茂名市公办社会福利机构综合改革 项目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80,000,000.00	
各省直部门合计							80,000,000.00	
省民政厅小计	178						80,000,000.00	
广东省民政厅	178001	890-2019-XMZC-1804-01-0001	办公社会福利机构综合改革项目补助资金	2081001 儿童福利			80,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000,000.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印发
